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5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品鋅（原名劉淑娥）
被　　告　泳盈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易
被　　告　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函
被　　告　兆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蓁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以109 年度補字143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 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1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